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通知

菏区政办发〔202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生产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20〕22号）和《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生产的通知》（菏政办发明电〔2021〕5号）要求，持续提升全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的生命线，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重要性紧迫性

（一）坚持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各镇街、各部门要始终绷紧国家粮食安全这根弦，把稳定粮食生产作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前提，着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坚持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不断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镇街）

（二）坚持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必须处理好发展粮食生产和发挥比较效益的关系，不能单纯以经济效益决定耕地用途，必须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要认真落实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和生产结构，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提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水平。（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

（三）坚持共同扛起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责任。各镇街、各相关部门都有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责任和义务，要努力发挥我区粮食主产区优势，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继续为全国作贡献。（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区发改局）

二、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行为

（四）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贯彻自然资发〔2021〕166号文件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鲁自然资字〔2022〕77号）文件要求，编制耕地年度进出平衡方案。（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林业局）

对上级下发的耕地撂荒图斑，分类施策，进行整改。（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林业局）

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小麦、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防止无序发展（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五）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要把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实到地块，引导种植目标作物，保障粮食种植面积。引导作物一年两熟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区林业局）

（六）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强化租赁农地监测监管，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非粮化”行为，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纠正，并立即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七）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贯彻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查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挖塘养鱼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

（八）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的，不予核实造林面积，不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政策。（牵头单位：区林业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

退耕还林还草要严格控制在国家批准的规模和范围内，涉及地块全部上图入库管理。正在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的要立即停止。（牵头单位：区林业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审批，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县乡道路不得超过3米。超标准建设绿化带的要立即停止。不得违规在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牵头单位：区林业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局、区水务局）

三、强化监管和激励约束，切实落实粮食生产责任

（九）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将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到各镇街要坚决遏制住耕地“非粮化”增量，同时对存量问题摸清情况，从实际出发，分类稳妥处置，不搞“一刀切”。将防止耕地“非粮化”作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提高粮食种植面积、产量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考核指标权重，严格考核，强化奖惩。（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

（十）完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落实产粮大县奖励政策，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等。（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农业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加强对种粮主体的政策激励，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大力推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土地托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积极开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着力解决玉米籽粒机收等瓶颈问题。支持建设粮食产后烘干、加工设施，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粮食经营效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

严格执行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区财政局）

（十一）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加强耕地“非粮化”考核，确保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稳妥有序抓好贯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